

法律援助

牵手公平与正义

诊
所
简
报



扬州大学婚姻家庭法律诊所

二〇一七年春季刊·下

第一篇 诊所简介

扬州大学婚姻家庭法律诊所简介

扬州大学法学院法律诊所创办于 2005 年 3 月，是中国首家婚姻家庭法律诊所，是江苏省首家被中国诊所教育委员会资助的法律诊所和全国优秀法律诊所。2005 年扬州大学成为中国法学会诊所教育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2012 年成为诊所教育委员会常委单位。扬州大学法学院法律诊所是在中国法学会诊所教育专业委员会与扬州大学法学院大力支持下，在原实践教学模式与法律援助中心成立的基础上组建的法律诊所，并以婚姻家庭诊所作为启动诊所教育试点。诊所主要为弱势群体无偿提供法律咨询和代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婚姻、继承、收养等婚姻家庭关系中的人身和财产纠纷案件。法律诊所现有教授、副教授等专业指导教师 16 名，另有多名知名律师担任兼职指导教师，并与扬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市妇联和居民社区等单位建立了稳定业务联系，作为法律诊所的实践基地。

法律诊所重视教学与实践价值的统一，学术价值与法律价值的合一，不断调整充实教学计划和教学内容，以适应社会发展需求。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诊所将以法学院培养应用型、复合型和创新型相结合的高素质人才为根本，以严谨、协作、互动、服务与追求优质之理念，引导法律诊所诚信敬业、合作发展、开拓创新！

服务内容：诊所主要为弱势群体无偿提供法律咨询和代理服务，包括婚姻、继承、收养等婚姻家庭关系中的人身和财产纠纷案件。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周二除外）晚 7:00-9:00

周六、周日 上午 9:00-11:00

下午 3:00-5:00

服务热线：18921909846、18852723040、17351376094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扬州大学扬子津校区东区笃行楼 2 楼婚姻家庭法律诊所办公室

实践单位：市妇联、法律援助中心、宝带小区、梅香苑、康乐社区、文苑社区等。

（星期三下午 2:30-5:00）

第二篇 直击课堂

第五讲：婚姻纠纷法律文书制作与点评

4月11日晚，顾龙涛老师邀请了开发区法院的姜锐法官来到了诊所的课堂。本节课的主题是“婚姻纠纷法律文书制作与点评”。本节课由如下环节组成：

一、老师授课——案件受理与文书写作。

1、受理案件时需考虑当事人的行为能力。

判断委托人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不能只看表象，有时候还需要深入的了解。否则就会加大诉讼风险，一旦对方当事人对于我们的委托人的行为能力提出质疑。这意味着我们与委托人签订的授权委托书存在问题，我们的权利来源就是错的。这不是一个小问题，值得引起重视。

2、受理案件时要判断当事人的请求是否合理合法。

导致离婚纠纷的理由非常多，如家暴、第三者介入等。任何国家法律禁止的行为，诊所在代理时都应当明确拒绝，并向当事人说明原因。离婚纠纷属于复合型纠纷，涉及到人身关系、财产性纠纷，涉及家暴则存在侵权问题，面对离婚纠纷，诊所学生对于当事人的请求要做梳理，对于其合理性与合法性进行考察。

3、受理案件之后要办理相关的委托手续。

法律诊所要与委托人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当事人签署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出庭前需要法援中心出具公函。基本信息需要登记，以便联系方便。

4、受理案件之后的庭前准备活动与法庭案卷查阅。

要围绕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准备，注意举证时间的把握，诉前财产保全和诉中财产保全问题也要考虑。查阅法庭案卷，要主动和法院沟通，做好摘抄。

5、文书写作技巧。

以离婚为例，离婚纠纷法律文书有三种常用的格式：条目式文书、致送式文书、信函式文书。法院不认可带有情感的文书，代理词中不要列举过多法条，标题与观点都要概括明确。

二、法官分享——两个案例分析与讨论。

姜锐法官用两个案例引导大家从法官的视角考虑问题。以下两个案例引发了大家热烈的讨论。

案例一：原被告恋爱结婚，婚后多年未育有小孩，经检查发现男方患有无精症，无生育能力，夫妻两人商量后，决定通过体外受精方式孕育一个小孩。小孩三岁时，女方提起离婚诉讼。第一次开展庭前工作时，男方态度很犹豫，不愿意离婚。女方坚决要离婚。两人有两套房子两辆车，所以财产问题没有很大分歧。主要是孩子问题，女方认为孩子通过特殊途径得来，并不属于男方，而男方认为，由于自己的身体原因，小孩是自己唯一孩子，所以非常想要小孩。

姜锐法官：如果你们是法官，你们会怎么判？

同学1：请问，女方受不了男方生活方式是指什么样的？

姜锐法官：是跟他相处的模式。男方没有任何恶习，是双方的交流沟通出现问题，他们的经济能力和文化修养素质都很匹配。

同学2：从孩子性格的形成和身心健康成长方面考虑，我觉得孩子应该判给女方。

同学3：首先这个孩子是母亲生出来的，母亲对孩子的感情会更深一点，收入问题先排除，在孩子的成长期，母亲会比父亲更加细致，但是这个父亲非常爱这个孩子，所以法官可以看父亲是否可以代替母亲。以及从男女双方父母是否身体健康，孩子可能会有男女双方的父母带着，因为一般孩子可能会由老人带，所以比较关注这个问题。

姜锐法官：还有别的思路吗？

同学4：我觉得判给男方。虽然他们没有血缘关系，但是因为他自身的身体原因，他可能只能有这么一个孩子，而且现在也不允许代孕。这样判，女方也更容易重新生活。

同学5：小孩其实也有自己的想法，应该要考虑孩子的意见，由于医学的发展，男方可能会有一个自己的孩子，当他有自己的孩子的时候，这个孩子可能就得不到那么多的关注。

同学 6：我觉得医学发展让男方再有一个孩子的可能性较小。这个孩子属于婚生子，夫妻双方都有抚养权，根据血缘关系决定孩子不判给男方是不对的，而且由于男方有疾病，对孩子更加依赖，所以应该判给男方。

同学 7：男方跟女方都有抚养权，所以不在于有无抚养权的问题。按我国法律规定，照顾女方与子女利益的原则，判给母亲会更好。孩子的成长比较需要妈妈的呵护。

同学 8：我觉得由于男方没有生育能力就想把孩子给男方，这是一个很难理解的问题。我们应该考虑孩子方面，从这一角度看，判给母亲会更好一点。

同学 9：我想补充一下，无精症有治愈的情况，随着医疗发展患者是有可能治愈的。

同学 10：你这种观点就像癌症一样，癌症也有治愈情况。所以考虑医学问题跟这个问题一点关系都没有。

同学 11：小孩的感情倾向、男方或女方的经济能力、工作前景及双方家庭、祖父母的抚养能力等方面都是值得考虑的点啊！

姜锐法官：这个案件是我个人审理的案件，判决结果是判给女方，核心原则是有利
于未成年人成长。我和双方当事人分别进行了交谈，进一步确认了婚姻破裂的原因，在
接触过程中，我了解到孩子上幼儿园由姥姥接，父亲送，孩子出生以后都是姥姥带大的，
男方的父母在孩子出生之后没有见过几面。夫妻两人是大学同学，研究生毕业考上公务员，
在一起期间是女方支撑他们的生活，这个孩子是他们的第二次试验成功，在整个过
程中，女方付出很多，最后生了这个孩子。我个人觉得男方不是很考虑女方的感受，那
么在孩子成长过程中，有可能也不会太考虑孩子的感受。对于外部条件，上一辈父母的
协助也是一个因素，女方父母的协助更持久更规律，当然这个案件正在上诉，不知道会
不会改判。

案例二：男女方结婚二十多年，此前女方曾和别人恋爱并怀孕，在流产后和男方恋
爱结婚，婚后男方有精神困扰，觉得孩子不是他的，对女方常有暴力行为包括精神暴力，
导致女方几度欲自杀。孩子 19 岁时，女方提出离婚，一审时男方要求做亲子鉴定，鉴定
结果证明孩子是他的，男方拒绝离婚，并且没有证据证明他有家庭暴力，判决不离婚，
女方当事人很压抑，并在法庭上嚎啕大哭。

姜锐法官：假如你是女方的代理人，从律师的角度，你怎么抚慰她？

同学1：首先，亲子鉴定结果已经出来了，男方日后不会再对女方实施暴力行为，其次，没有直接证据证明家暴，女方应该补充证据后再次提起诉讼。

同学2：注意收集证据，重新提出离婚。

姜锐法官：可以从多个角度进行思考。

同学3：我不赞成离婚，女方应该考虑孩子的利益，虽然孩子已成年，但这并不表明孩子不会受到影响，所以不赞成离婚。

同学4：孩子是她的精神支柱，为了孩子她应该坚强一点，离婚之后她可能很难开展另一段感情，丈夫在鉴定之后也不会对其实施暴力行为，所以不赞同离婚。

同学5：孩子可能无法承受，而且丈夫也不想离婚，让其丈夫写下保证书作为心理安慰，并且告诉她如果实在无法忍受半年之后可以重新起诉离婚。

同学6：建议分居，提醒其丈夫在分居期间照顾妻子，使其平复心情，希望不离婚。

同学7：应充分尊重当事人自己的意见，先安抚她的心情，由她自己想清楚。

同学8：面对一个号啕大哭的女人，建议她离不离婚与抚慰情绪并无关联，问题是怎么样使她冷静下来。如果我是律师，我会告诉她哭泣的行为并不会改变判决结果。我会陪她到法庭外找个合适的地方，让她痛哭一场，把她内心积压的郁闷与委屈宣泄出来。

姜锐法官：你们的回答体现了你们的思维方式和方向，但就如刚刚那位同学回答的那样，律师不能只站在自己的角度思考问题。不把自己代入到当事人的角色中去，是一条基本原则。



第六讲：干预家庭暴力理论与实务研究

4月18日晚，李秀华老师邀请了高邮法院研究室主任夏敏法官走进诊所的课堂，与同学们探讨“干预家庭暴力理论与实务研究”的内容。



探讨一：反家暴需要具体法律的支撑

夏敏法官：家庭暴力是一个世界性的问题，可以看到随着人类文明程度越来越高，各国的法治都在发展，其中法治发达的国家尤其注重反家暴问题。需要依靠暴力解决问题的社会是动物世界

界，但是我们人类是高等动物，我们有智慧与思考能力、自制能力，我们需要通过具体的机制来解决暴力，这个机制离不开具体法律的支撑。在我国，遏制家暴对于进一步保障人权有着重要意义。因此，相关法律也先后出台。其中，《反家庭暴力法》是一部特别法，它的实施需要有其他法律保驾护航，比如《刑法》。

李秀华老师：我曾经调研过女性罪犯犯罪的原因，有百分之七八十的导火线是因为家庭虐待与其他家庭问题。我们做好法律制定、普及与实施工作不仅可以降低犯罪率，还可以维护社会的稳定。如夏法官所说，许多发达国家都有相应法律，我们国家去年三月制定《反家庭暴力法》已经算是非常滞后了，我们需要推动此法的进一步普及。

探讨二：家庭暴力对未成年人的不利影响

诊所部分学员近期接待过这样一件案例：一女士与前夫结婚多年，矛盾无法调和，该女士不堪忍受丈夫长期家暴，向法院起诉离婚，其与丈夫育有一个10岁的女儿。经法院调解，离婚后女儿归前夫抚养，且该女士分得的32万财产中的18万列为女儿的抚养费，一次性支付给前夫。然而前夫离婚后对女儿不管不问，再次对看望女儿的该女士拳脚相向。

李秀华老师：请上次接待的同学与我们分享接待感受。

席健：那位女士经历的家暴，对她的身心伤害都是巨大的。我觉得她和她的孩子都让人心疼，她的孩子可以看出来多多少少受到了她父母关系的影响，很内向。

姜楠：我与小朋友接触的比较多，我觉得这个小朋友不太愿意与我交流，甚至对我有点敌意，她一直在玩妈妈的手机，都不愿意看我，整个接待结束我们的关系才略有改变。

李秀华老师：我觉得对于目睹家暴的孩子的开导更加困难，我们也不想让孩子听到这些关于家暴的内容，可是她父母对她的影响却已经产生了。

王玫嘉：其实那位女士一直在描述她丈夫的家暴，即使是起诉离婚后她的丈夫依然会对她进行殴打，我觉得那位女士非常冷静坚强。我们还了解到那位小妹妹的爷爷经常和她说有关该女士不好的事情。所以那位小朋友非常的敏感而且防备。

夏敏法官：生活在家暴中的小孩往往比较自卑，因为大人的暴力会让小孩紧张、忧虑。家暴具有习得性，会对小孩的性格产生不利影响，小孩长久生活在这样的环境中会产生想要对他人控制与施暴的念头。

夏敏法官：关于这个话题，我和大家分享一个扬州本地极端的例子：九十年代，一位女性老是受丈夫的家暴，但她不敢提出离婚，否则被打得更厉害，她的女儿也常被父亲殴打，母女俩每次被打后都会抱头痛哭。有一天晚上母女俩趁男人睡觉的时候拿七寸的钢钉打死了男性。当受害者受到家庭暴力超过了忍耐限度，她们往往会展发，引发惨剧。家庭暴力会使一个家庭家破人亡。人生悲剧有很多，比如疯狂英语李阳打老婆，他甚至在采访中表现得非常抗拒，他这种偏执会引发更多的悲剧。

探讨三：从施暴者角度分析家庭暴力

李秀华老师：提到李阳，我想起以前看过一个关于他的采访。李阳在谈到自己的婚姻时，解释了自己的行为，于是社会舆论又发生了偏转，但施暴者为自己的施暴行为找借口，不是我们对家庭暴力的正确态度。如果对于家庭暴力施暴者，许多人认为他们有病，但是我们必须宽容，甚至不需要他们承担法律责任，那么我们需要宽容这些施暴者吗？比如一个孩子因为躁郁症杀死自己的母亲。所以我们不仅要思考暴力的问题，还有许多其他因素需要考虑。在这里我们也换个角度，我们来思考一下，我们是不是也应该听一听施暴者的声音？

夏敏法官：许多家庭暴力都被忽略了，其实家暴是一个很普遍的现象，这也有中华传统文化的糟粕因素在里面。一旦小暴力多了，他们就会认为家暴理所当然，许多人未必会打别人，但是会打自己的家人。从施暴者的角度思考，这是为什么？

同学1:很多施暴者，尤其是男性，会把家庭暴力当作自己权威的体现。

同学2:家庭成员比社会成员偏弱势，家人之间会多包容多忍耐，“家丑不可外扬”。

同学3:很多男性会觉得自己是一家之主，被妻子儿女反对的时候会施暴。

同学4:家庭暴力中家人报警的可能性很低，反抗可能性不大，施暴者有心理优势。



夏敏法官：同学们说的不错，最核心的原因可概括为一个人的控制欲。打孩子，打另一半，是为了更好地控制家庭，让家庭成员服从自己。可我们知道这种控制欲是不当的。其实在国外，《反家庭暴力法》还调控亲密关系与恋人关系，我国确实存在不足之处，因为我国家庭成员这个概念比较特定，与其他法律有逻辑关联问题。

探讨四：人身安全保护令

夏敏法官：人身安全保护令，是《反家庭暴力法》一大亮点，给予司法机关干预权，很多地方都出台了相应规范性意见来制止家庭暴力。

李秀华老师：人身安全保护令不是花架子，否则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还有什么价值？我曾经怀疑扬州能否推行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但实际上扬州高邮市已成功运用。这又引发一个问题，为什么那么多家庭暴力案件中的受害者没有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夏敏法官：人身安全保护令，实际上是法院做出的裁定书。一般来讲，家庭暴力都可到法院起诉。人身安全保护令让司法得以干预家庭暴力。那么如何申请人保护令呢？最大问题是举证，法院对家暴证据的认定要求很严格。人身安全保护令只是一项保护措施而非惩罚措施，目的在于为当事人提供保护。只有在具有家暴事实或现实危险时才采取该措施。医院的诊断书是一个重要的证据，家人提供的证词也可成为证据。当已经被颁发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再度被家暴时，公安机关可对施暴者予以罚款、拘留。

夏敏法官：家庭暴力是没有任何理由的，暴力绝对不会是正当的。对于我们很多被施暴的当事人，其实确保自身安全比勉强在一起更重要。

第七讲：调解与谈判

5月2日晚，包振宇老师为同学们讲解了有关调解与谈判的知识——

● 关于纠纷的定义

包老师：其实无论是谈判也好，调解也好，实质都在于纠纷的解决。我们现在更多地认为纠纷是要解决的问题。但在一些特殊的领域，如婚姻家庭领域，调解与谈判的目的都不在于纠纷的解决，而在于关系的维护或状态的恢复。请同学换一个词来描述对纠纷的理解。

同学们：矛盾、冲突、观念冲突、事实认定不同。

包老师：对，不同即差异。这个很中肯。纠纷就是要定纷止争。我们作为纠纷的管控者，要用中立的视角来理解它。还有争议，争议在我们这个价值多元化的社会是一种常态。不能强求没有争议没有区别。如果我们不能妥善处理好争议与纠纷，它就会影响到社会的秩序，甚至会影响到当事人利益的实现。我们需要对它们进行管控与处理，但是无法避免它们。因为人是有差异的。所谓的纠纷就是认知的差异或价值的差异引起的主体之间的相互矛盾的状态。

● 类型化的争议

包老师：我们对争端或争议有类型化的必要。第一种是事实认知差异，对这种差异的解决在于搞清事实；第二种是规则认知差异，如对法律的理解不同，这是我们最熟悉的差异。但如果只是这两种差异，那么问题就会很好解决，就如我们常说的“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不过事情没有那么简单，因为争议常常涉及利益的冲突、价值的冲突，可能有些争议是没有对错的，只是价值立场的对立。

● 纠纷管理

包老师：如何进行纠纷管理呢？首先可以成立调查委员会，如雷洋案，先调查事实，然后协调利益冲突，最后缓和价值对立。

再看纠纷管理方法，有单边方法，即自我调适。简单来说就是忍，这种单边方法是主体对自己利益诉求的压制，但它也有积极的一面——使当事人转变自己错误的认知。

第二种是双边方法，即谈判，谈判过程管理的是争议。但对我们法律人来说最常见的方法还是第三种方法，即由第三方介入当事方来解决纠纷。谈判和调解都是通过对话和沟通来调整纠纷，相对于裁判，谈判与调解更重视促进双方达成共识。调解是第三方参与的谈判，而谈判是争端各方自行的调解。我们今天的讨论以调解为主。

● 调解的两种模式

包老师：我们来看调解的基本理论——我想给大家介绍调解的不同类型，主要是两种类型，一种是转变认知的模式，另一种是解决问题的模式。

所谓转变认知的模式，我们举例来看，一位女性当事人的丈夫从不认为自己打妻子是错误的，当事人的丈夫觉得这是很正常的事情，诊所学生说这是犯法的，有些人看到法律规定会意识到自己的错误，但有些人如法盲是不会转变自己的认知的，当一个人对事物的认知上升到价值观层面时，转变是很难的。但转变认知这种模式是存在的。每个人的认知结构不同，通过转化，我们可以由不同的认知结构转变为相同认知结构，这时候争议就解决了。

再看解决问题的模式，来看一个案例：当事人坚决拒交物业费，物业认为当事人违反合同约定，双方冲突很激烈。物业试图通过说服对方，转变对方的认知，但当事人其实有自己的认知，他知道不交物业费是不对的，但他可能有更深层次的理由。这不仅仅是转变认知那么简单。当法律诊所学生问为何不交时，当事人会列举一大堆理由来说明自己的需求没有得到满足，所以拒交物业费。这是当事人自我合理化。诊所学生充当物业与业主之间的协调者，就可以解决好问题。有些时候不是认知差异的问题，就需要解决问题模式。

● 哈佛谈判法

哈佛谈判法：IPI 模型，I 是指 Issue，相互冲突的主张的独立点；P 是指 Position，当事人的表面要求；I 指 Interest，指诉求。

我们要从争点中看到当事人的主张，进而找出当事人的真实诉求，当事人的诉求并不总是争锋相对的，有时候是相通的，所以问题才得以解决。

● 调解技能

包老师：我们再来看调解的技能，察知与激励。察知就是正确把握当事人的认知构造，发现引起其关注点和认知结构发生变化的路径的能力。好的调解者要一刀切中当事人的真实诉求。这样才能把握好调解的方向。调解中掌握必要的交流技巧是有益的，但更重要的是要为争议各方提供冷静思考问题的视角和解决争议的思路。经验表明，最终双方能达成调解一定是因为找到了新思路而使得双方认为这个调解方案可以调解成功。

激励是指在倾听和构建信赖关系的基础上促进争议双方有效对话的技能。其主要目的在于帮助双方克服纠纷中的消极情绪，从而为转变认知和解决问题做好心理准备。而促进沟通的第一步是倾听，倾听也分为三种：其第一种是意识焦点在自己身上，第二种则是完全迷失自我，第三种倾听则为理解的同情(倾听当事人想法时有选择地吸收有效信息并作出积极回应)。

我们来看一个案例：冰箱里只有一个橘子，姐姐需要用橘子做橘子灯，妹妹要喝橘子汁，如果你作为家长会怎么做？(IPI 实例分析：把它们用同心圆来表示，最内层的圆是 issue 争点，中间一层同心圆是 position 主张，最外层的圆是 interest 利益诉求)同学讨论。

包老师：对，两个人的利益诉求不同，但可以寻求折中方案。

● 角色扮演

角色：P 药品公司，Q 制药厂和 R 商社的代理人；

情景简介：R 商社是一种制药原料 NT 的独家代理商，由于该种原料十分稀缺，P 公司和 Q 厂都希望能够与 R 商社签订长期的供货合同。(各小组进行分组讨论)。

总结：在真正的谈判中，需要通过一定的方式来发现真正的利益诉求，随后进行一定的策略选择：压制，妥协还是合作？其次，还要学会创造性的解决争议。



第八讲：家事案件收集证据，确定办案思路

5月9日，孟咸美老师给同学们讲了有关家事案件收集证据与确定办案思路的知识。

孟咸美老师的课程分为五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律师调查取证与办案方略，第二部分是关于如何确定夫妻感情是否破裂的问题，第三部分是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的确定标准，第四部分是关于家暴案件的举证，第五部分是关于民间借贷案举证（《最高院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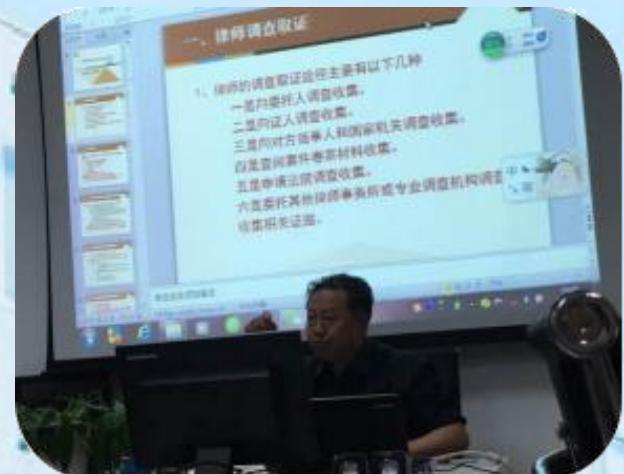
孟咸美老师将理论知识与具体案例相结合，生动有趣地对同学们进行讲授。

在第一部分中，孟老师对律师调查取证的六种途径进行讲解；在第二部分中，则围绕《婚姻法》的有关内容展开讲述；在第三部分中，孟老师以刘玉坤诉郑宪秋离婚及分割一方所获竞赛奖牌、奖金案为例，说明了夫妻共同财产不能包括具有特定人身性质的财产；孟老师重点讲了第四部分：《反家暴法》是最近开始实施的，有力地解决了司法实践中处理家暴案件无法可依的问题，有助于加快家暴案件处理的速度，能够更充分及时地保护受害者的权益。在最后一部分中，孟老师用一系列生活中的小事例对民间借贷法律问题进行解读。

孟老师在课堂中的讲授让大家了解了律师调查取证的途径、律师辩论技巧、夫妻感情破裂的判断、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及民间借贷的举证等干货，对于同学们实务能力的提升很有帮助。

学员感悟：

通过本堂课的学习，我懂得了一名合格的法律人是不能只埋头于书本知识的，要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增强实务能力。关注生活，留意生活中的法律问题；关注法条，对法条的解读是必备的专业素养。（姚娟娟）



第九讲：刑事视角下家庭暴力处理

5月16日晚，蔡养军老师邀请了杨春国检察官来到了诊所的课堂。杨处长围绕以下几点与大家进行探讨：

杨处长：我们谈婚姻家庭问题先从犯罪论谈起——

思考这些问题：上海男子和美国男子领取结婚证，那他们算不算同居或是婚姻关系？如果这名男子再次找一名女子结婚，那他构不构成重婚罪呢？如果他对他的伴侣施暴，算不算是家暴呢？夫妻之间经济限制也是家暴类型之一吗？那葛朗台肯定算家暴了。性和肉体的侵犯都是家暴种类，还有语言上的侮辱也是其中之一。可是我们应该如何界定语言上的侮辱呢？此外，强奸的种类还有一种叫“约会强奸”，但“约会猥亵”和“婚内猥亵”目前尚无定论。“垃圾人”大家知道吗？吃垃圾的人也许是对人生失去了希望，我们指责他的时候应该想想社会是不是做了不公道的事情。

此外，国内外关于家暴的执法标准也不一样的。我们引进西方这一观念的同时也要结合本国的社会环境与现实背景。

杨处长：让我们回到家暴的话题——

家暴也有很多种，如：身体暴力、性暴力、经济暴力与精神暴力。

我国在反家暴立法中，采取由点到线的方式，从典型个案逐渐渗透到国民生活中去。但反家暴法中很多是理想化的话语，权利性的条文让人热血沸腾，真正实施却不容易。需要依赖其他法律的规制，比如刑法。

那么，刑法中什么类型的行为才能被认定为属于家暴类型的犯罪呢？当你把家庭暴力用刑法来规制的时候，不妨考虑一下刑法的谦抑性，刑法规制是最后底线。所以刑法的适用和启动一定要具有必要性，将刑法视为最后的规制选择。



杨处长：我们重点讨论人身安全保护令——

遭遇家暴有很多种救济途径，可以向单位、居委会、村委会、妇联、法院或公安机关报案。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家暴行为时有劝阻权利，向公安机关报警后，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出警，止暴，取证，安置受害人，对施暴人批评教育或出具告诫书，居委会、村委会之后还应进行查访。

今天，我们重点来谈谈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向法院提起人身安全保护令，法院应受理。由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居住地、家庭暴力发生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内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驳回申请；情况紧急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具体措施包括：禁止施暴；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相关近亲属；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以及保护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有效期不超过六个月，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实施是为了规制家暴行为，由公权力介入，给予施暴者一定的压力，并不是必然会导致婚姻破裂的行为，希望大家不要带着这样的眼光去看待人身安全保护令。

总结与寄语——

家庭暴力案件的数量会越来越多，情况也会越来越复杂，调解的回转难度也会越来越大，制裁力度会越来越加强。我们的家庭和谐需要互相妥协，只有彼此理解才能实现幸福，互相攻击互相报复不是婚姻的目的。婚姻可以分离，也可以继续走下去，婚姻不要空留躯壳，也不要轻言放弃。



诊所课堂剪影



(同学们在即兴表演情景剧——醉酒发脾气的丈夫与委曲求全的妻子)



(老师与同学们在进行心理疏导情景模拟)



(蔡养军老师与同学们在进行头脑风暴)



(同学们在进行模拟商务谈判——热烈的讨论)



(同学们在进行情景表演——前来咨询离婚的女士与律师)



第三篇 实践前沿——接待实例

咨询一：

生之前医院并没有做b超评估我的顺产风险，最近的b超还是孩子出生前一周做的，那时候小孩双顶径就95mm，如果生之前b超测评孩子双顶径以及体重，我完全可以直接选择剖腹产

而且在顺产顺不出的情况下，医院不采取顺转剖，而是采用两人轮着长时间按压孕妇肚子，并且事后把孩子的体重写成3000克，来逃避她们没有安排剖腹产的责任

胎儿体重3000克，是没有剖腹产的指标的，但是4000克就属于巨大儿，有剖腹产的指标的

我想问问，这样医院有没有责任

(当事人向诊所老师咨询)

1、在顺产前是否与医院方签订相应的顺产协议，对其中文义性的协议条款的理解需要专门咨询专业律师。

2、构成医疗事故有两个要件：一是院方在处置时有无失误，就是有违反医疗操作常规的地方。即医疗技术上有无差错、过失。就是给您处理的手段有没有出现问题操作失误等。第二个要件就是实际有无对您和您的孩子造成损害。胎儿出生，不可能不受到产道的挤压，这个过程是正常的，但挤压后出现重度窒息，那肯定另有原因，但是是否构成医疗损害的标准是需要进行医疗事故鉴定。

3、申请医疗事故鉴定的途径有五种，医院方的责任要鉴定后才知道，可分为全部、主要、对等、轻微4个层次。之后可以协商解决，或者通过法院判决。

4、对于医院篡改病历的行为：医院在此过程中，后期为了逃避责任，将孩子体重写成3000克，医院存在篡改病历的行为。但医院实际是笔误还是篡改行为要以是否发生后果进行衡量，对患者没有损害的，属于笔误，医院可以及时修改的。医院是否负责主要看有无对患者有损害进行决定。

5、建议保留就医凭证和相关材料，及时封存病历，保全病历资料。如果您想追究医院的责任，建议保留胎儿的全部病历资料，向人民法院进行诉讼，并委托法院做医疗过错鉴定，如果医院有过错，按照过错比例承担损失。其次医疗纠纷比较专业，建议您可以委托专业律师代理。

(第一组同学在老师的指导下，结合所掌握的知识，给出了自己的意见。)

咨询二：

想向您请教个问题：我碰到这样一个来访者，他姐姐未婚和男朋友有了孩子，后来两人关系不好分开了，姐姐坚持生下孩子，后来精神崩溃！孩子一直由舅舅抚养着，现在已读小学一年级，年前孩子奶奶来说孩子可以由他们抚养，但没法接受孩子妈妈，舅舅表示要孩子必须也要带上孩子妈妈。

这样的情况，我想咨询您：孩子父亲有赡养孩子母亲的义务吗？法律上怎么处理？

麻烦您了 

您好，我们已经仔细分析了您的情况，我们认为：

1. 您姐姐与其男友并不存在婚姻关系，根据婚姻法的规定，他们也就不存在夫妻间相互扶养的义务，所以不能要求男方接受孩子的同时接受孩子的母亲。

2. 法律上不能证明女方的精神病与男方有直接因果关系，因此不能要求男方对此负责。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您姐姐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未婚，子女也未成年，因此应当由父母或其他近亲属担任监护人。

3. 根据继承法的规定，非婚生子与婚生子享有同等的权利，父母双方都对孩子有抚养义务。由于女方不具有监护能力，应由男方担任孩子的监护人。由于女方精神状况不利于孩子身心健康发展，应当由男方抚养孩子。如果其不直接抚养孩子，应当负担孩子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孩子能独立生活为止。

我们建议：

1. 孩子可以交给男方抚养
2. 要求其支付舅舅抚养孩子所花费用
3. 要求男方本着人道主义给女方适当补助。

(咨询截图)

(第五组的同学们经过深入的讨论与思考，给出了上述建议)

咨询三：

当事人咨询截图——



第二小组的同学们从以下几个方面给出了建议：

1、起诉至何处法院（被告住所地）

2、准备诉讼材料

诉讼材料包括：1、诉状；2、身份证；3、结婚证或结婚登记文件；4、户口本（有子女的）；5、出生证明（有子女的）；6、证据（原告根据诉讼请求提交，被告根据答辩目的提交）。

3、关于起诉状的书写和提交（建议请律师代写）

本组同学就婚外情证据的认定做了特别说明：

1、有婚外情的配偶一方或婚外异性做出的书面材料；(1)双方往来的书信或一方的日记等记载婚外情事实的书面材料；“白纸黑字”的记载，如能清晰完整地反应案件事实或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一般能取得较好的证明效果；(2)当婚外情突然被曝光或因此造成家庭矛盾激化之时，有婚外情的配偶一方或婚外异性情急之下写下表示“保证悔改”，“不再往来”等的“保证书”、“道歉信”、“承诺书”等。如果在法庭上，有婚外情的配偶没有充分证据否认该书面材料是出自自己真实意愿的表示，则一般会被法官采信，作为认定婚外情的关键证据。2、显示有婚外情的配偶一方与婚外异性亲密关系的各种照片；3、录音录像等能够证明有婚外情的视听资料；4、手机短信；5、通讯软件聊天记录和电子邮件；注意：严重侵犯隐私权的证据如：捉奸视频，不可作为证据。

同学们还给出了关于协议离婚的有关建议：

抚养权：夫妻双方可以协议分配两个孩子的抚养权；如果孩子年龄较小（2周岁以下），一般随母方生活（母亲不愿抚养而父亲要求抚养的可以由父亲抚养。）；2周岁到10周岁：可以双方协议分配孩子的抚养权（双方就自己的经济状况，孩子未来的生活水平教育水平的考虑，以及未来再婚等因素进行协商，务必让孩子的利益最大化）；10岁以上：应该尊重孩子的意愿（这个时期的孩子可能会叛逆，由于孩子已经有自己的思想，所以父母对孩子务必要坦诚地讲清楚状况，让孩子慎重的选择跟谁一起生活）。如果两个孩子都随一方生活，另一方需要给付抚养费，双方可以协议约定给付抚养费的数额；

共同财产：根据《婚姻法》第39条规定，夫妻的共同财产可以由双方当事人协议处理；（理论上共同财产应该对半分，但是由于男方是过错方，双方在协议离婚时，一般应适当向女方倾斜）

共同债务：首先要看债务的性质，是否属于共同债务，如果是共同债务，则用双方共同财产进行偿还，如果共同财产不足以清偿的，可以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如果不是共同财产，则由债务人一方当事人的财产进行偿还。

咨询四：

李律师您好，不好意思，这么早打扰您。我是上海的以前和您联系过的。现在我和我老婆已协议离婚，房子她留下，但现在她的银行手续办理不下来，不能房产过户，就不能把钱给我，我该怎么做？

我们已经办理完离婚手续了

12:29

李律师，我是上海的，曾咨询过您关于离婚财产分割的问题，现在我已开庭一次，但对方因个人没能力还银行剩余贷款，并不愿意放弃房产，导致我的银行抵押人身份撤销不了，因我之前在签订离婚协议时候没有界定清楚在规定内没有办理这些手续会有什么措施，想请教您我目前应该怎么办

第六组的同学们给出了以下建议：

- 1、由于妻子不按照协议向银行还贷，丈夫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1、人民法院有权向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情况，有权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的存款；2、有权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3、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在采取后两项措施时，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
- 2、在贷款没有得到正常偿还情况下，银行可以将抵押物进行拍卖，事后妻子与丈夫按照比例金额对剩下资金进行划分
- 3、丈夫可以先自行偿还贷款，再向妻子追偿。

(一位上海的当事人微信咨询诊所老师。)

咨询五：

您好，我想向您咨询下。打扰您了！我和老公婚姻出现了问题。实在特别难受。进退两难。他已经离家出走15天了。第一天他和我说他不爱我了，一开始把我当成了前女友，而心里一直都有她，他每天都会怀念她。当他说了这些之后，他问我愿意接受这样的他吗？我哭着说我愿意。那天我大哭他安慰我说依旧爱我。第二天他喝醉酒和我说忘记了我和他的美好，什么都记不得了。那天我们都哭了。第三天他说了很多我们之间的矛盾，比如看待金钱，他觉得我总是算计他，不给他花钱，他挣得少我挣得多。我母亲和他之间也有矛盾，他很讨厌我的母亲。两家关系也不好。说了很多很多问题。第四天他回家和我大吵一架，我问孩子怎么办？他说归他。我说要归我，你和你的父母可以随时看孩子但是晚上要和我在一起。他说我威胁他和他们全家。说一点都不爱我了要离婚，说孩子归我，车归他，给我钱。第四天他酒醉回家，说依然爱我，还说回不去了。第五天离家了，住到他的父母那里，让我给他

收拾衣服，说要穿着我给他准备的衣服。之后有一天他回家了，看了看我，然后给我煮了饺子，一起吃饺子，再之后我问他要不要留下，他说他要回去，我说你能别走吗？他没说话。后来他说他来拿衣服的，拿了衣服就走了，后来他发微信说为什么我不挽留他，为什么不留下他！为什么不抱着他！我说我害怕失去他...后来我去找他，我们在一起说了很多很多的话，他主动抱了我，他和我说我们没有和好，还有很多坎儿没有迈过去，他说他要冷静一个月，那天是2.19，说3.19告诉我答案是过还是不过。然后回来看过一次孩子，孩子刚刚一岁，他说决定让孩子生下来就是一个错误，他很后悔。我不知道他是不是真的要和我离婚了。我爸妈觉得是好事.....他们都不喜欢他。的确，家里的事基本不管，孩子也不怎么弄。姐姐我不知道该如何是好...现在还在冷战时期，偶尔会发个微信。

(该当事人通过微博找到了诊所老师进行倾诉与求助，从当事人的真情流露中不难看出其家庭矛盾之复杂。)

该组的同学们给出以下答复：

您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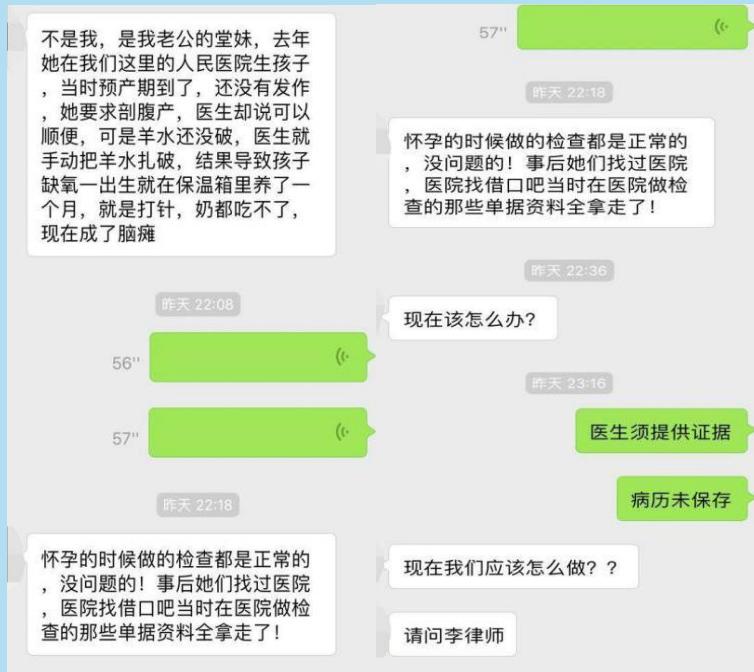
我们大致了解了您的情况，我们觉得您其实对这段感情还是充满着留恋的，我们相信您内心依旧对您先生充满了爱意，而且通过您所叙述的事情经过，我们认为这些矛盾并不是无法调和的。我们觉得造成这个局面的原因是你们之间缺乏沟通。我们建议你们尽量在双方都保持理智的情况下进行沟通。我们猜测您先生可能平常心理压力比较大，他的内心十分渴望得到您以及您家庭的肯定，毕竟，离婚无论是对于你们还是对于孩子来说都有比较大的影响。此外，我们认为您丈夫和您母亲之间的关系，需要您中间疏通，尽量调解他们之间的关系。关于您和您丈夫之间家庭日常生活的琐碎矛盾要互相体谅。

但如果您的丈夫执意要离婚，这时要考虑的是您和您孩子。您要保障您应有的权益。

与其它咨询不一样，这一涉及家庭生活的案件牵扯了太多当事人的情感，学员在给出建议时也更希望以情感说理的方式取代用法律条文机械地说明做法，任何家庭生活都不容易，我们希望让当事人感受到法律的温度与人情味。

咨询六：

(这是一个涉及医疗纠纷的案件，较为复杂，诊所有两个小组负责本咨询。)



(咨询截图)

第三组同学为当事人提出如下意见：

1、自行协商

协商不成，申请调解。

2、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医患纠纷

调解不成，提起民事诉讼。

3、提起民事诉讼

可以提起（1）医疗人身损害赔偿 或者 （2）医疗事故损害赔偿

（注：医疗事故损害赔偿以构成医疗事故为前提，而医疗人身损害赔偿是不构成医疗事故的其他医疗过失行为。）

建议以“医疗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为案由”向法院起诉。

患者只要有证据证明接受过医疗机构的诊断、治疗、并因此受到损害，就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损害赔偿，人民法院就应当立案受理。

而以“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为案由”向法院起诉，首先需要确定是否为医疗事故。在我国，是否为医疗事故目前只有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才能认定，对于当事人来说成本较高。

学员感悟：在诊所接待咨询的经历让我真的感受到实务的复杂与魅力，这是在书本上学不到的知识。在与当事人进行沟通的过程中，我发现很多事情不是区区一个结论就可以概括的，当事人对这件事情的看法与投入的情感是我们没有办法回避的一个问题，法律不是冰冷的技术，法律是善良公正之术，是有温度的。诊所教给我什么是“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也教给我一定要做仁心仁术的法律人。

第四组同学主要援用《医疗事故处理办法》等法条，提出如下几点建议：

- ①当事人可先提请当地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鉴定婴儿脑瘫是否是医院的责任，如果对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所作的结论或者对卫生行政部门所作的处理不服，可以向上一级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向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复议；
- ②可以请求卫生局调解去医院信息中心调取电子病历和单据。
- ③如果医院依然不予配合，也可以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篇 结业典礼

经过一个学期的诊所学习，扬州大学第二十三期婚姻家庭法律诊所迎来了结业典礼。在这一学期的学习中，诊所的各位老师与诊所的全体学员们一起度过了美好而难忘的学习时光。无论是在课堂教学中亦或是在课外实践里，第二十三期婚姻家庭法律诊所的学员们都是满载而归。在此，婚姻家庭法律诊所的学员们向为诊所授课的所有老师以及各位法官、检察官、律师与其他嘉宾表示最诚挚的感谢，尤其是诊所创始人李秀华老师，谢谢您们对诊所的付出，对学员的关爱。同时，祝愿第二十三期法律诊所的每一位学员都能秉持诊所学习的初衷，成为仁心仁术的法律人！

典礼剪影

花书记致辞

模拟法庭

学长发言



(同学们在表演模拟法庭)

花书记首先表达了对诊所结业的祝福，并表示希望学员们珍惜在诊所学习的经历，牢记诊所学习的初心。同时，花书记也祝愿诊所越来越好。



三位老师在点评模拟法庭



赵超



许好明、姚辰、黄渤然

几位已经毕业的大四学长来到结业典礼，表达了对诊所的祝福与不舍。

姚辰学长表示诊所带给他珍贵的经历与情谊。许好明学长表示诊所教给他们什么是社会责任感，黄渤然学长说诊所学习让他成长为更优秀的人。赵超学长也表示诊所学习让他受益终身，法律诊所永远是个大家庭。

学员感悟——

沈秋豪：我深刻记得李秀华老师的一句话“婚姻不是生命的全部”，我们要正确的看待、对待婚姻和爱情。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只有家庭和谐，社会才能够和谐，树立正确的婚恋观不仅需要从我们大学生做起。虽然我们婚姻家庭法律诊所很小，但是却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诊所课程终告断落，掩卷思量，饮水思源，在此谨表达自身的殷切期许与拳拳谢意。结束之际仍难忘怀李老师呕心沥血的指导与博闻强记的学识之风。我愿如你们那样，为善良、为法律而坚守，作“仁心仁术”的法律人，活出自己最欣赏的样子！

家事法援

王馨怡：在诊所学习的短暂时光里，我有了全新的学习体验。相较于传统教学模式而言，开放式的课堂学习方式更开阔了我的思维，让人更有欲望去表达、去聆听、去参与其中，学习不再是被迫接受，而是知识双向流动的过程。而在诊所中，最吸引我的就是可以与众多法官、检察官、律师甚至是心理咨询师接触，在这一过程中，我在接触全新的知识的同时也对既有的知识产生了全新的认识。

姜楠：在诊所的学习中，我经历了许多第一次——第一次接待上访人员、第一次站在实务第一线、第一次面对真实的当事人以及第一次接触真实的案件。这些宝贵经历让我学会静心倾听、费心思索和并产生许多衷心感慨。我想，作为一名法律人我们要做到：情、理、法权衡并重、将理论与实践结合，不断为完善法律体系而奋斗。

杨欣禹：诊所是个课堂，也是个工作室，更是我们走出象牙塔通向外面世界的一条小通道，在这里我们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这里我们可以真正面对一线法律人。还记得，上法律诊所第一节课的时候，第一次面对不同于以往的教学方式，我既紧张又好奇。从原来被动的接受老师灌输，到现在学会了自主学习与独立思考，我认为短短一学期的学习让我真的进步了很多。我很感谢诊所，也感谢老师与同学，给了我这么一段宝贵美好的记忆。

学员表演



(来自广陵学院的两位同学在唱歌)



(第一组、第二组、第六组的同学在唱歌)



(第三组、第四组的同学在进行诗朗诵)



(第五组同学在表演小品)



助
理
汇
报

领
发
结
业
证
书



(扬州大学第二十三期婚姻家庭法律诊所全员合影)



扬州大学婚姻家庭法律诊所

指导教师：李秀华

编辑：王馨钰

技术支持：沈宇欣

供稿来源：第二十三期法律诊所学员

时间：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月